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报告人：鲍毅)

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切实维护了股东的整体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工作经历

本人曾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,摩根士丹利证券(中国)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。现任运柏资本主席,千里科技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主要投资领域为数字科技和绿色经济,以及跨国产业并购。目前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(二) 有关独立性的声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,本人及近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公司股东单位任职,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与公司、公司股东及其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存在利益关系的任何情况。

二、履职情况

（一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协助，并组织相关培训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作出独立和公正的判断。

（二）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办公、微信、视频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政策法规、行业动态以及对公司的影响。

（三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人参与年报审计专题会议，按照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，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、专业、独立地审议每项议题发表意见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4年年报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

本人建议公司从长远利益、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该利润分配预案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

重大遗漏，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，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经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结

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，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，在做出独立判断时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影响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。2025年，本人将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2025年3月27日